社股轉讓申請書

為確實辦理社員權利事項,請以正楷填寫。 [※]必填欄位

請依受讓對象	勾選欲辨	理事項(以	下2選1)***モ	し退社欲重新ノ	社者須先完成	———— 入社才能	三受讓。					
□ 受讓人已是社員,填寫社股轉讓申請書完成受讓社股。												
□ 受讓人尚未入社,填寫社股轉讓申請書及受讓入社資料表完成社員建檔,並受讓社股。												
轉讓人 (申請人)	※社員:	姓名		※ 7	社員編號							
	※手	機		※ 身	分證號碼							
受讓人	※社員:	姓名			社員編號 社由本社填寫)							
	※手	機		※ 身	分證號碼							
※轉讓原因	與受讓人之關係:,本人因之故, 依本社組織章程第十七條,申請轉讓。											
※切結欄	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,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。 填寫內容、所附資料有所遺漏或錯誤,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衍生糾紛,願接 受貴社要求補正或退回申請案,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
	申請人贫	簽章:		西元	年	月	日					
	受讓人貧	簽章:		西元	年	月	日					
本人已閱讀,並同意或遵守以下事項: 1. 轉讓社員(申請人)申請轉讓,經本社辦理完成後即為退社,不另行通知。 2. 轉讓社員(申請人)之所有持股(含配股及結餘)以股票方式轉予受讓人,原持有之社員卡及卡號作廢。原個人志工點數、線上訂購之買菜金如未使用完畢,送出轉讓申請即視同放棄上述點數及金額。 3. 表單填寫相關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,社員如需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,請洽詢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												
申請人請將本申請書正本(含辦理轉讓應檢附資料)以掛號方式寄至: 24160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408巷18號 社籍管理 收												
社籍管理單位審核(由本社填寫)												
承辦人 單位主管			, , , , ,	7,1,7,1,7								

製表單位:總經理室 版本修訂時間: 2025/01/14

受讓入社資料表

受讓方式:受讓人完成入社,轉讓人原持股將移轉至受讓人名下。

請附上**身分證件<u>正反面影本</u>**,以供查核。[※]必填欄位

※姓名		※性別	□ 女 □男	社員為(由本社						
※出生日期	西元 年月日	※國籍		※身分言/居留證						
※户籍地址		市 —— 縣 路 街 ——	段	鄉鎮 — 市區 · _ 巷	_弄	里 號 _	樓	鄰		
※通訊地址		 路 街 -作日內掛:	_	市 - 縣 - 巷 R.地址	, –		里樓	_ 鄰		
※手機		室內電話	舌(□住家[]公司)						
E-mail										
※月刊領取	□至 站領取 □郵寄通訊地址 □不領取,於官網閱覽									
教育程度	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									
行業別	□全職學生□全職工作者□兼職工作者(含自由業者)□家管□退休□其他									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以下事項: 1. 請詳讀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 2. 紙本股票僅會重新印製入社股票及增資股票,並以掛號寄予受讓人通訊地址(30個工作日內)。 3. 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義務、繳納股金及年費、參加社務活動、忠實利用合作社產品。 4. 每年依規章繳交之年費,於退社時不得請求退費。 5. 外籍人士入社之需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。 6.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,社員所擔負之責任以其認繳股額為限。 7. 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「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」,免開立發票。 8. 社員如需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,請洽詢(02)2999-6122 分機221 社籍管理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。										
(※必填)	申請(受讓)人切結	簽名:_		西	元	年	月	日		
] 隨本表已檢附受讓人;	身份證件」	E反面影本	, О						

製表單位:總經理室 版本修訂時間:2025/01/14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 名冊之內部管理;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①六三);消費 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①九①);消費者保護(①九一);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 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 - 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,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:
 - (一)期間: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 - (二) 對象: 本社社員。
 - 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 - (四)方式: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 - (一)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,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 製給複製本,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,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 - (二)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,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 - (三)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, 台端得向本社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四)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,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,可來電本社,由本社專員 為 台端說明。
- 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,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,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製表單位:總經理室 版本修訂時間:2025/01/14